

信息主題：『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們』

— 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」(來 3:1)

- 1) 蒙召成為屬 神的人
— 「分別為聖」的生活與事奉

- 2) 蒙召成為屬天的子民
— 「自天而來，為天而活， 向天而去」

- 3) 蒙召成為 神的居所
— 同心、同命，有份於榮耀的建造

- 4) 蒙召成為羔羊的同伴
— 同苦、同榮，完成 神永遠的旨意

【第一堂信息】：蒙召成為屬神的人 (Called To Be Men Of God)

— 「分別為聖」的生活與事奉

經文：民 23:9, 創 12:1-3, 出 19:4-6, 創 47:6, 出 1:8-17, 2:23-25, 出 3:7-8, 12, 4:22-23

(一) 這是獨居的民，不列在萬民中 — 要分別為聖、特特屬神

— 聖潔不只是神的性情和要求，也是祂對人的應許 (西 1:22)

— 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...你們要歸我為聖、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、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...(利 20:8, 26, 帖前 4:3, 來 12:14)

(二) 在世界卻不屬於這世界，且勝了這世界

—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、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他們不屬世界、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(約 17:15-16)

❖ 強烈對比的兩種生活：

(1) 雅各和約瑟的時代 — 世界為神兒女效力 (創 47:5-12)

(2) 失敗軟弱的後代 — 在埃及被轄制，受苦害 (出 1:8-16)

❖ 神藉著降十災擊打法老綑綁的權勢

— 每一種災都是對付埃及某一種的偶像與綑綁的權勢

— 法老的詭計：

(1) 在“這地”祭祀你們的神 (出 8:25)... 不要走到很遠 (出 8:28)

(2) 只許壯年人去，婦人孩子要留下 (出 10:11)

(3) 可以都去，但羊群，牛群要留下 (出 10:24)

— 摩西的堅持與不妥協：『連一蹄也不留下』 (出 10:26)

❖ 個人與教會不只需要被『從水裡拉出來』，且要勝過世界

—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、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

(約壹 2:15) / “豈不知與世俗為友、就是與神為敵麼？(雅 4:8)

— 因為凡從神生的、就勝過世界... (約壹 5:4)

(三) 拯救的目的 — 『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』

— 基督藉著永遠的靈、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、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、除去你們的死行、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。(來 9:14)

—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、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、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他。(路 1:74-75)

【第二堂信息】：蒙召成為屬天的子民 (Called To Be Heavenly People)

— 「自天而來，為天而活，向天而去」

經文：民 9:22-23, 10:33; 林前 10:3; 詩 103:7; 來 11:26-27; 民 10:12, 2:2, 33:5

(一)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們 (來 3:1)

一同為「自天而來，為天而活，向天而去」的屬天子民與天路伴旅

❖ 「自天而來」— 屬天的生命：都是「從神生的」(約 1:13)

❖ 「為天而活」— 屬天的生活：都是「同蒙天召」(來 3:1)

❖ 「向天而去」— 屬天的標竿：都是一起邁向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，
那「更美、屬天的家鄉」(來 12:22, 11:16)

(二) 屬天呼召的偉大意義

(1) 與三一神的聯合

(a) 與神的性情有份 - Partakers of His divine nature (彼後 1:4)

(b) 與基督有份 - Partakers of Christ (來 3:14)

(c) 與聖靈有份 - Partakers of the Holy Spirit (來 6:4)

(2) 有份於神永遠的旨意 (來 3:1)

— 不只「萬物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」(啟 4:11)，祂又「...以聖召召我們，...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」(提後 1:9)，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(羅 8:30)

(3) 承受產業與應許(弗 3:6，西 1:12)

— 「...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」(西 1:12)，且「同蒙應許」(弗 3:6)

(三) 曠野經歷的屬靈意義—可貴的天路歷程

(四) 屬天道路的法則

(1) 凡事都有神美意

— 以色列人就「按站」往前行... (民 10:12)

(2) 處處以神為中心

—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...，「對著會幕...安營」(民 2:2)

(3) 永遠以神為目的

— 以色列人「從 xxx 起行，安營在 xxx」...。(民 33:5-49)

【第三堂信息】：蒙召成為 神的居所 (Called To God's Dwelling Place)

— 同命、同心，有份於榮耀的建造

經文：出 19:4-6, 彼前 2:9, 來 8:5, 西 2:16-17, 使 13:22 下, 出 25:8, 弗 2:19-22

(一) 建造的目的—成為 神的居所

- 「又當為我造聖所、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」 (出 25:8)
- 「...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、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 (弗 2:19-22)
- 「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、 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。... 神的殿是聖的、這殿就是你們。」 (林前 3:16-17)

(二) 建造的藍圖 - 照著「山上的樣式」建造

- (a) 材料的要求—「生命的品質」與「屬靈的實際」
- (b) 尺寸的要求—「生命的度量」與「十架的製作」
- (c) 位置的要求—「特別的功用」與「和諧的配搭」
- (d) 使用的要求—「事奉的法則」與「敬拜的真諦」
- (e) 次序的要求—「救恩的真理」與「屬靈的經歷」

(三) 建造的進行

- (a) 甘心與盡心的奉獻 (出 35:1—36:7)
 - 從 35:4-9 的呼召⇒ 35:20-29 的全民奉獻⇒ 36:5-7 的「富富有餘」與攔阻
- (b) 絕對的順服 (對照出埃及記 第 25-30 章與 36 - 40 章)
 -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」 (來 8:5)

(四) 建造的結果—“神的榮光充滿”，甚至：

- (a) 會幕時代—“摩西不能進會幕” (出 40:35)
- (b) 聖殿時代—“祭司不能站立供職” (代下 5:14)
- (c) 新約時代—“大哉、敬虔的奧祕...神在肉身顯現” (提前 3:16，加 2:20)

【第四堂信息】：蒙召成為羔羊的同伴 (Called To Be Companions Of The Lamb)

— 同苦、同榮，完成 神永遠的旨意

(一) 從蒙恩、蒙愛到蒙召 ⇨ 成為羔羊的同伴

(1) 羔羊歷世歷代的呼召

— 「來，跟從我！」 (太 1:19, 21, 9:9, 約 1:43)

(2) 主從不勉強人

— 「若有人要跟從我....」 (太 16:24)

(3) 忠心跟隨者的代價與福份

— 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... 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(路 9:23-24)

— 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哪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(約 12:26)

(二) 成為羔羊同伴的目的

(A) 愛祂 — 成為祂知心的朋友

—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；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...(約 15:15)

—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...(約 14:21)

(B) 跟從祂 — 同心完成 神所托付的旨意

— ...羔羊無論往哪裏去，他們都跟隨祂...(啟 14:4)

❖ 為著新天新地的降臨 (啟 21:1) 與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出現 (啟 21:10)

❖ 基督率領眾子進入榮耀 (來 2:10, 羅 8:30)

(三) 成為羔羊的同伴 — 同命、同心、同前途

❖ 同死、同活 (提後 2:11, 加 2:20, 羅 6:3-5)

❖ 同心、同行 (摩 3:3, 約 12:26, 啟 14:4)

❖ 同苦、同榮 (羅 8:17, 提後 2:12)